

第四十一題 在亞當裡與在基督裡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在亞當裡，和在基督裡，乃是聖經中特有的兩個辭，說到一個關於神救恩的基本真理。我們要認識神的救恩，就必須認識這兩個‘在裡面’——在亞當裡與在基督裡。就是為這緣故，我們特將這兩個‘在裡面’編為一題，好給我們來把其中的真理查看一下。

壹 在神眼中看只有兩個人

一 亞當是第一個人也是首先的人

(一) ‘頭一個人是出於地’——‘首先的…亞當’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七節，四十五節。

世上的人雖有千千萬萬，但在神眼中看，只有兩個人。第一個就是亞當。聖經稱他為頭一個人，也稱他為首先的亞當。他是出於地的，所以是屬土的。他是人的開頭，在他以前並沒有人，所以他是第一個人，也是首先的人，我們世人都是他的後裔，都是出於他的，所以都是在他裡面的。雖然我們這些從他出生的後裔有千千萬萬，但在神看，我們這千千萬萬的人，和他自己，乃是一個人，因為我們都是出於他的，都是在他裡面的。

今年夏天，我在這裡曾說過，我們千千萬萬的世人，和亞當乃是一個，都是從亞當分出來的，都是亞當的一分。這好像一個西瓜，切成了許多片，這許多片都是從那一個西瓜分出來的，都是那個西瓜的一分，把這許多片合起來就是那個完整的西瓜。我們這許多世人，都是從亞當分出來的一片，所以都是亞當的一分，把我們合起來就是一個完整的亞當。雖然我們各自都是一個人，但我們都是亞當，因為我們都是亞當的一部分。實在說來，我們大家的名字都該叫亞當，因為我們都是亞當，都是亞當的一片，或說一片的亞當。所以在神的眼中看，亞當和他所有的後裔乃是一個人，乃是一個亞當。這個人是頭一個人，所以這個亞當也是首先的亞當。

二 基督是第二個人也是末後的人

(一) ‘第二個人是出於天’ — ‘末後的亞當’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七節，四十五節。

我們知道這裡的話乃是指着基督說的。聖經在這裡稱基督作第二個人。弟兄姊妹，你不覺得這有點希奇麼？在我們看，第一個人既是亞當，第二個人就該是該隱。但聖經說，第二個人乃是基督！這是神的看法！在神看，在亞當之後的一個人，就是基督；在基督之前，只有亞當一個人，除亞當以外，再沒有別的人。所以在神看，亞當是第一個人，基督是第二個人。

這裡—林前十五章—不只稱基督作第二個人，也稱基督作末後的亞當，就是末後的人。這是告訴我們，在神看，基督不只是第二個人，也是末一個人，在基督以後再沒有人。在基督以前雖有第一個人，在基督以後卻沒有第三個人。亞當是第一個人，基督是第二個人。在神看，在亞當以前怎樣沒有人，在基督以後也怎樣沒有人，並且在基督與亞當之間也同樣沒有人。所以在神看，宇宙中只有基督和亞當這兩個人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對於神的救恩，或說神的救法，要有透徹的認識，和確切的經歷，就必須清楚看見這個基本的真理，就是在神看，宇宙中只有兩個人，第一個是亞當，第二個是基督，此外再沒有第三個。所有的世人—連你也在內—若不是在亞當裡，就是在基督裡；若不是屬亞當的，就是屬基督的；也可以簡單的說，若不是亞當，就是基督，不能是第三者，總歸是此二者裡面的一個，因為在此二者之外，沒有第三個人。這是神的眼光！這是神的看法！我們必須有神這個眼光，有神這種看法，才能透徹的認識神的救法，確切的經歷神的救恩。但願神開我們的眼睛，給我們看見這個！

貳 在亞當裡

一 人如何就在亞當裡

(一) ‘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。’ 行傳十七章二十六節。

這裡的‘一本’，有的古卷是‘一人’。這一人就是亞當。神從亞當這一人，或說這一本，造出世上萬族的人。世上萬族的人，不論有多少，都是出於亞當的，都是在亞當裡的。所以我們世人生來就是在亞

當裡的，因為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，都是出於亞當的。我們是生在亞當裡的。並且認真的說，我們沒有生出來，就已經是在亞當裡了。因為我們原是在亞當裡的，所以才能從亞當裡生出來，而是一個屬於亞當的人。

二 人在亞當裡所有的

（一）‘因一人（亞當）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。’ 羅馬五章十九節。

我們在亞當裡所有的東西，第一就是罪。亞當所給我們的第一件東西，就是罪。我們不必自己犯罪，就是有罪的，不必自己犯罪，就是罪人。因為亞當的悖逆已經叫我們有了罪，已經叫我們成為罪人。亞當因着悖逆已經是有罪的，已經是罪人，我們只要在他裡面，我們也就是有罪的，也就是罪人。我們在他裡面，不用自己犯罪，就是罪人。我們這些在他裡面的人，一生下來就是罪人。

比方，高麗從前亡國于日本，那些亡國的高麗人所生的孩子，不用自己亡國，就已經是亡國的人了。他們是因着他們祖先的亡國而亡國的。他們還沒有生下來，就已經在他們的父親或祖父裡面亡國了。所以他們一生下來，就是亡國的人。照樣，我們這些亞當的後裔，是因着亞當的悖逆而成為罪人。我們在亞當裡，一生下來就是罪人，不用等我們自己犯罪，只要我們是在亞當裡的，是從亞當生的，我們就是罪人。

哦，我們在亞當裡，生來就是罪人，不是等我們犯罪，才是罪人。我們不是自己先犯罪，然後才是罪人；乃是先是罪人，然後才犯罪。我們所以犯罪，因為我們是罪人。我們是罪人，所以才會犯罪。我們會犯罪，乃是自然的，一點不希奇，因為我們是罪人。我們若不會犯罪，或不犯罪，才真是希奇。一棵橘子樹，結橘子乃是自然的，若不結橘子才有點奇特。並且不是等它結了橘子，才是橘子樹；它還沒結橘子，就已經是橘子樹了。因為它是橘子樹，所以結橘子。照樣，因為我們是罪人，所以我們犯罪。我們是罪人，乃是承襲的；我們會犯罪，也是與生俱來的。這都是亞當給我們的，都是我們在亞當裡所得着的。

（二）‘因一次（在伊甸園中那一次）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。’ 羅馬五章十八節。

我們在亞當裡既是罪人，既是有罪的，所以也就被定罪。亞當既叫我們成為罪人，也就叫我們被定罪。他在伊甸園裡那一次的過犯，我們都有分，因為我們都在他裡面。當他在那裡犯罪的時候，我們都在他裡面和他一同犯罪了。那時他在那裡犯罪，是包括着我們，是帶著我們的。這如同亞伯拉罕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的時候，他的後裔利未人也在他裡面獻上了十分之一，因為那時他裡面就包括着他們，就帶著他們。（來七9~10。）這又如同我們中國人的祖宗黃帝，假使他當日是經過帕米爾高原而東來的，我們這些中國人也就是在他裡面經過了帕米爾高原的。雖然我們今天不覺得我們曾從那裡經過，但當他從那裡經過的時候，我們的確是在他裡面和他一同經過那裡了，因為那時他裡面包括着我們，我們是在他的身中。照樣，當亞當在伊甸園裡犯罪的時候，我們也都在他的身中，所以他在那裡犯罪，我們一在他裡面一也都在那裡犯罪。因此，他那一次的犯罪，就叫我們眾人都被定罪。我們明白這個，就能知道，為何主在約翰三章十八節說，‘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。’他們是在亞當裡的，當亞當被定罪的時候，他們的罪就已經定了。所以罪如何是我們在亞當裡得着的，是亞當帶給我們的，定罪也如何是我們在亞當裡承受的，是亞當使我們有分的。

（三）‘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。’ 林前十五章二十二節。

我們在亞當裡所得着的，第一是罪，第二是定罪，第三就是死。這個次序是自然的。有了罪，就被定罪；有了定罪，就必死。罪和定罪的結果，都是死。這個死是在亞當裡的，包括幾層的意思。第一，是靈死，就是靈與神斷了交通，失去了功用。第二，是體死，就是身體失去生命，而歸於塵土。第三，是魂死，就是魂到陰間受痛苦。（路十六22~25。）第四，是第二次的死，就是靈、魂、體，都被扔在火湖裡受痛苦。（啟二十15，二一8。）今天的世人，靈向神是死的，有一天體也要死，魂就到陰間受痛苦，等到末日，他們的靈魂，和身體還要復起，歸到一起，同被扔到火湖受永遠的痛苦，那是最終的死，也是永遠的死。這些就是死所包括的意義，是我們眾人在亞當裡所共同得着的分。

所以我們在亞當裡所有的，就是罪、定罪和死，這三件可怕的壞東西，此外再沒有別的。

叁 在基督裡

一 人如何就在基督裡

(一) ‘一切信入祂（基督）的。’ 約翰三章十六節原文。

一個人怎樣就能在基督裡呢？這是一件屬靈奧秘的事。一個人得在基督裡，不是從肉身生來的，乃是在靈裡‘信入’的。我們不是在肉身裡生在基督裡，乃是在靈裡信到基督裡。這裡一約翰三章十六節一的‘入’字，在原文是一個介係詞，等於英文的into，就是‘到裡面’的意思。這字在羅馬六章三節，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，都翻作‘歸入’。那兩處是講到受浸，這裡是講到相信。一個人受浸，怎樣是歸入基督，是浸入基督，是浸到基督裡，一個人相信，也怎樣是歸入基督，是信入基督，是信到基督裡。我們是藉著‘信’，和基督發生關係。我們是在靈裡信到基督裡。一個人一在靈裡相信基督，就信進基督裡面去了，就在靈裡和基督發生了關係，有了屬靈的聯合。就如這個燈泡，一接進電來，就接到發電所去了，就在電裡和發電所發生了關係。我們一相信基督，祂的靈就進到我們裡面，把我們接（不是接受的接，乃是接聯的接）到基督裡，叫我們和基督在祂這靈裡有了聯合。從那時起，我們就是在基督裡了。

(二) ‘受浸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’ 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，羅馬六章三節。

相信是在裡面歸入基督，受浸是在外面歸入基督。相信是在靈裡實際的歸入基督，受浸是到水中實現的歸入基督。我們一相信，就在靈裡進到基督裡面了，而後藉著受浸承認這個事實，將這個事實宣告出來，表明出來。所以信而受浸，乃是叫我們得在基督裡的惟一方法。只有信而受浸，能叫人得在基督裡。人要得在基督裡，就非此不可。

(三) ‘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本乎神。’ 林前一章三十節。

不錯，我們得進到基督裡，是藉著信而受浸，這是我們自己當負責的，但是把基督的靈，把基督的生命，擺在我們裡面，就不是我們自

己所能作到的，乃是神所作的。當我們藉著信而受浸，接受而歸入基督的時候，神就把基督的靈，就把基督的生命，放在我們的靈裡，叫我們和基督有了聯結。這不是我們所能作的事，這完全是神的事。所以按實際說，我們得在基督裡，是本乎神。乃是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裡。乃是神將基督的靈，將基督的生命，放在我們裡面，叫我們在靈裡和基督聯合為一。這完全是神藉著祂的靈所作的，不過是因著我們的信而受浸而已。

二 人在基督裡所有的

（一）‘因一人（基督）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’羅馬五章十九節。

我們在亞當裡所有的第一件東西是罪，我們在基督裡所有的第一件東西是義。亞當所帶給我們的東西，第一是罪；基督所帶給我們的東西，第一是義。亞當的悖逆怎樣叫我們眾人成為有罪的，成為罪人，基督的順從也怎樣叫我們眾人成為義的，成為義人。我們在亞當裡，怎樣不必自己犯罪，就已經是有罪的，就已經是罪人；我們在基督裡，也怎樣不必自己行義，就已經是義的，就已經是義人。我們只要在亞當裡，就是罪人；照樣，我們只要在基督裡，也就是義人。我們是罪人，怎樣是因我們在亞當裡；我們是義人，也怎樣是因我們在基督裡。我們在亞當裡，怎樣和亞當一樣的是罪人；我們在基督裡，也怎樣和基督一樣的是義人。在亞當裡，我們怎樣得着罪，而成為有罪的；在基督裡，我們也怎樣得着義，而成為義的。

（二）‘因一次（在各各他那一次）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’羅馬五章十八節。

我們在亞當裡所有的罪，怎樣叫我們在他裡面被定罪；我們在基督裡所有的義，也怎樣叫我們在他裡面被稱義。亞當在伊甸園那一次的過犯，怎樣叫我們在他裡面的人，都被定罪；基督在各各他那一次的義行，也怎樣叫我們在他裡面的人，都被稱義。我們在神面前被定罪，怎樣是因著亞當那一次的過犯；我們在神面前被稱義，也怎樣是因著基督那一次的義行。不必我們自己犯罪，只要我們是在亞當裡的，我們就因著他那一次的過犯，被神定罪；照樣，也不必我們自己行義，只要我們是在基督裡的，我們就因著祂那一次的義行，被神稱義。所

以我們在神面前的被定罪，怎樣是在亞當裡得着的，而與我們的行為無關；我們在神面前的被稱義，也怎樣是在基督裡得着的，而與我們的行為無關。

不僅如此，並且我們在亞當裡所得着的罪和定罪，怎樣叫我們得着死，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着的義和稱義，也怎樣叫我們得着生命。亞當的罪怎樣將死帶給我們，基督的義也怎樣將生命帶給我們。我們怎樣因着亞當的罪而被定罪有了死，我們也怎樣因着基督的義而被稱義得着生命。亞當的罪所帶給我們的死，怎樣是出於撒但的，基督的義所帶給我們的生命，也怎樣是出於神的。撒但的死，怎樣是因着亞當的罪，而進入我們裡面作死的工作，使我們的靈、魂、體，就是我們的全人，都受到死的侵害；神的生命，也怎樣是因着基督的義，而進到我們裡面作生命的工作，吞滅我們靈、魂、體裡面的死，使我們的全人都活過來。亞當的罪所帶來撒但的死，怎樣先叫我們的靈死，然後再叫我們的魂和體也死；基督的義所帶來神的生命，也怎樣先叫我們的靈活過來，然後再叫我們的魂和體也活過來。這生命因着基督的義，在聖靈裡，先進到我們已死的靈裡，叫我們這已死的靈活過來，然後再從我們的靈裡往外開展，而達到我們的魂裡，再達到我們的體裡，吞滅我們全人各部分裡面死和死的因素，直到使我們這受過死侵害摧殘的卑賤身體改變了形狀，和主那復活的榮耀身體相似，叫我們的全人都被神的生命浸透，而進入神生命的榮耀中。

所以，我們在亞當裡怎樣得着罪、定罪和死，那三件東西，我們在基督裡也怎樣得着義、稱義和生命，這三件東西。亞當所帶給我們的罪、定罪和死，那三件東西，都由基督的死而復活給我們解決了。基督的死而復活，不只為我們解決了亞當所帶給我們的那三件東西，並且還把義、稱義和生命，這三件東西帶給我們，而叫我們得着。基督的死為我們消除了亞當所帶給我們的罪和定罪，基督的復活為我們消除了亞當所帶給我們的死。我們在亞當裡所有的罪和定罪，基督的死為我們解決了，我們在亞當裡所有的死，基督的復活為我們解決了。這是基督的死而復活，在消極方面為我們所作的。另一面，在積極方面，基督的死還叫我們得着義和稱義，基督的復活還叫我們得着生命。基督的死怎樣一面叫我們脫去在亞當裡的罪和定罪，一面又叫我們得着在基督裡的義和稱義，基督的復活也怎樣一面叫我們脫去在亞當裡的死，一面又叫我們得着在基督裡的生命。亞當帶給我們罪和死，基督就為我們死而復活，叫我們得着義和生命。基督的死對付了

亞當的罪，而叫我們得着在祂裡面的義，基督的復活對付了亞當的死，而叫我們得着在祂裡面的生命。基督為我們所作的是死和復活，為我們所解決的是罪和死，為我們所帶來的是義和生命。

所以，弟兄姊妹，我們在亞當裡所有的，就是罪、定罪和死，我們在基督裡所有的，乃是義、稱義和生命。我們絲毫都不必作別的，只要我們在亞當裡，罪、定罪和死那些東西就是我們的。照樣，我們也絲毫都不必作別的，只要我們在基督裡，義、稱義和生命這些東西就是我們的。只要我們有分于亞當，就有分于罪和死。照樣，只要我們有分于基督，也就有分于義和生命。我們一摸着亞當，就摸着罪和死，我們一摸着基督，就摸着義和生命。我們稍微從亞當經過一下，就感覺罪和死，我們稍微在基督裡住留一時，就感覺義和生命。但願神給我們看見，在亞當裡的是罪和死，在基督裡的是義和生命；我們接觸亞當，就碰着罪和死，我們接觸基督，就碰着義和生命；我們留在亞當裡，就必嘗到罪和死，我們住在基督裡，就必享受義和生命。

（三）‘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’ 以弗所一章三節。

我們在基督裡，不只得着義、稱義和生命這三件東西，還得着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無論是聖父的揀選，是聖子的救贖，或是聖靈的印記，以及下文所列舉的一切福分，都是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，都是我們在基督裡得着的。

（四）‘神…揀選。’ 以弗所一章四節。

神所賜給我們的第一個福氣，就是祂在創世以前對我們的揀選。這個揀選的福氣，是祂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，因為祂是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。

（五）‘預定’ 以弗所一章五節。

神在創世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就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，就是和祂兒子同作祂的兒子，（羅八29，）也就是在祂兒子裡作祂恩愛的對象。這也是祂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。

（六）‘救贖’ — ‘赦免’。歌羅西一章十四節。

神在永遠裡揀選預定了我們，就在時間裡來救贖我們，就是為我們解決罪，使我們得着赦免。這也是祂在基督裡使我們得着的。

（七）‘成聖’林前一章二節。

成聖就是從一切屬世的事物分別出來，而歸屬於神。（參第八題成聖。）神既救贖了我們，就叫我們成聖，歸屬於祂。這也是祂在基督裡使我們得着的。

（八）‘成為神的義。’林後五章二十一節。

神為我們成功救贖，是照着祂的義。神赦免我們，而稱我們為義，也是照着祂的義。神是照着祂的義救了我們。（參第九題稱義，和第三十五題神的義。）神在祂的救恩裡，是把祂的義作到了我們身上。因此在我們身上可以看見神的義。神的義表現在我們身上，所以我們就是神的義。這也是神在基督裡成全在我們身上的。

（九）‘智慧：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’林前一章三十節。

這裡說到四件東西。頭一件智慧是總綱，後三件公義、聖潔和救贖是細目。（這是照原文的結構能看出的。）神在基督裡所賜給我們的一切，都是出於智慧，也可以說都是智慧，其中包括公義、聖潔和救贖，這三件東西。公義是叫我們被神稱義，所以是叫我們得救—這是在以往。聖潔是叫我們過聖潔的生活，所以是叫我們得勝—這是在今天。救贖是叫我們身體得贖，所以是叫我們變化—這是在將來。這一切都是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，並且都是基督自己。無論是我們以往的得救，或是今天的得勝，以及將來的變化，都是神在基督裡叫我們得着的。

（十）‘這恩典叫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悅納。’以弗所一章六節原文。

這裡的‘得蒙悅納’，也可翻作‘成為恩典的對象’。我們得蒙神悅納，或成為神恩典的對象，乃是何等的福氣！這也是神在祂愛子，就是基督裡，叫我們得着的。

（十一）‘兒子的名分。’以弗所一章五節。

這兒子的名分，就是得作神的兒子，有神兒子的生命、地位、權柄、福分和榮耀，也就是和神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，同作神的兒子。這福分當然是大得無比的，是需要永世來向我們顯明的。這也是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。

（十二）‘一個新創造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’ 林後五章十七節原文。

我們得救的人，乃是神的一個新創造，在我們身上舊造的一切都已經過去，而變成新的了。這是何等的榮耀！雖然今天我們還沒有完全經歷這個榮耀的事實，但將來有一天這個榮耀的事實必完全實現在我們身上！這也是神在基督裡作在我們身上的。

（十三）‘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。’ 歌羅西二章十一節。

割禮是叫人脫去肉體的情慾。舊約的以色列人所受的割禮，是人行在他們肉身上的，乃是新約真割禮的象徵。這新約的真割禮，乃是基督藉著祂的十字架，釘死了我們的肉體，而叫我們脫去肉體的情慾。這完全是因着我們與祂聯合而得到的，所以也是在祂裡面得着的。

（十四）‘叫我們在基督耶穌裡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’ 以弗所二章六節原文。

在神的救恩裡，我們是已經和基督一同復活，脫離了一切屬乎死亡的，而且也已經和祂一同坐在天上，脫離了一切屬乎地的，並超過了天空一切屬乎撒但的。這也完全是因着我們在基督裡，與祂聯合而得着的。

（十五）‘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’ 以弗所三章六節。

我們原是外邦人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神的應許上是局外人。（弗二11~12。）現今在神的救恩裡，得以和以色列人同為神的後嗣，同作基督的身體，同蒙神的應許。這也是因着我們有分于基督，而在基督裡得到的。

（十六）‘許多人…成為一身。’ 羅馬十二章五節。

本來我們人是各自不同，互不相干的，但現在我們蒙恩得救的人，卻在基督裡成為一個身體，就是基督在宇宙中那奧秘的身體。這是因着我們蒙恩得救的人，裡面都有基督的生命而成的，所以也是我們在基督裡得着的。

（十七）‘基業。’以弗所一章十一節。

在神的救恩裡，神不只救贖我們，赦免我們的罪，賜給我們生命，叫我們成為新造，脫去舊造和肉體，而作基督的身體，並且還叫我們得到屬天的基業，是不能朽壞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殘的，（彼前一4，）是我們在永世裡要永遠享受的。這也是神在基督裡使我們得到的。

（十八）‘豐盛。’歌羅西二章十節。

這豐盛就是神自己一切的豐盛。神自己這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，我們有分于基督，也就有分于神這一切的豐盛，就是得着神本性的一切。所以神一切的豐盛，也是在基督裡給我們得着的。

（十九）‘不能…隔絕’的‘神的愛’。羅馬八章三十九節。

神的愛不僅是甜美的，也是堅強的，臨到我們身上，是任何事物所不能隔絕的。這愛是在基督裡的，所以也是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。

（二十）‘恩典’—‘你要在基督耶穌裡的恩典上剛強起來’。提後一章九節，二章一節原文。

我們在前一題曾看過，神的愛向我們顯出來就是恩典。神的愛叫神把祂自己和祂的生命，在祂的兒子裡，當作恩典賜給我們。所以恩典的本身，就是神自己和神的生命。因為恩典是神自己和神的生命，所以恩典不只能叫我們得救，並且還能叫我們作剛強的人。這恩典是在基督裡的，是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，所以也是我們在基督裡得着的。

（二十一）‘不定罪。’羅馬八章一節。

這裡所說的不定罪，不僅是指有得救的不定罪，更是指着得勝的不定罪，就是不僅是指着神赦免了我們，而不定罪我們，更是指着我們脫

離了罪的轄制，而不再定罪自己。這是神在基督裡的救恩為我們作到的，所以也是我們在基督裡得着的。

（二十二）‘釋放…脫離罪和死的律。’ 羅馬八章二節。

我們所以能不再定罪自己，是因為我們從罪得着釋放，脫離了罪和死的律。這是神生命的靈，在基督裡使我們得到的，所以也是我們在基督裡得着的。

（二十三）‘自由。’ 加拉太二章四節。

神的救恩叫我們得着一個完全的自由，使我們脫離了律法和一切別的捆綁。這個自由是在基督裡的，所以也是我們在基督裡得着的。

（二十四）‘信心和愛心。’ 提前一章十四節。

信心是叫我們信主而得着主的救恩，愛心是叫我們愛主而活出主的救恩。此二者都是神在基督裡使我們而有的，所以也都是我們在基督裡得着的。

（二十五）‘平安。’ 約翰十六章三十三節。

神的救恩也叫我們得着一個平安，是不受任何事物影響的。這也是我們在基督裡得着的。

（二十六）‘你們要在主裡常常喜樂。’ 腓立比四章四節原文。

喜樂也是神的救恩所帶給我們的一種甜美福分。這也是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着的。

（二十七）‘盼望。’ 以弗所一章十二節。

我們原來活在世上沒有盼望，（弗二12，）現在蒙了救恩，就有了盼望，特別是盼望身體得贖，而進入神的榮耀。（羅八23~24，五2。）這盼望也是我們在基督裡所有的。

（二十八）‘勸勉。’ 腓立比二章一節。

我們作基督徒跟隨主，需要彼此勸勉。這種屬靈的勸勉，也是我們在基督裡有的。

（二十九）‘忠心。’以弗所一章一節。

這裡的‘忠心’也可譯作‘忠信’，就是我們向着主應該有的。這也是我們在基督裡有的。

（三十）‘你們應當在主裡站立得穩’—‘你們要在主裡剛強’。腓立比四章一節，以弗所六章十節原文。

站立得穩和剛強，都是我們過屬靈的生活所必需的。這也都是我們在基督裡有的。

（三十一）‘我在那加我力量者的裡面，凡事都能作。’腓立比四章十三節原文。

主能叫我們在凡事上得着力量，叫我們有力量作任何需要的事。這力量乃是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加給我們的，所以也是我們在基督裡得着的。

（三十二）‘誇勝。’林後二章十四節。

神的恩典不只能叫我們得勝，還能叫我們誇勝。這是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所作的，所以也是我們在基督裡得着的。

（三十三）‘復活。’林前十五章二十二節。

神的救恩不只在今天叫我們的靈復活了，還要在將來叫我們的身體復活，將我們的全人都帶到復活裡。這也是祂在基督裡叫我們得着的。

（三十四）‘同歸於一。’以弗所一章十節

將來到了日期滿足的時候，神要叫我們這些蒙祂救贖的人，和天上地上一切蒙救贖的萬有，都同歸於一。那乃是神在基督裡所要成全的一件大事，所以也是我們在基督裡得着的。

所以神一切的恩典和福分，都是在基督裡給我們得着的。在基督之外，我們一無所得；在基督裡，我們什麼都得着。無論是救贖、赦免，或是成聖、稱義，無論是生命、平安，或是盼歡、喜樂，無論是釋放、自由，或是能力、剛強，凡是神在祂救恩裡為我們所預備的，都是在基督裡給我們得着、經歷並享受的。所以我們摸着基督，就摸着這一切。但願我們看見這一個！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